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章击舟先生、陈国平先生亦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认真尽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343,395,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018,620 元，合计转增股本 171,697,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093,100 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相

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代付、保理等。同时，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抵押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及相关抵押、质押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被担保对象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

最终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资信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被担保对象改善经营资金短缺问题，抓住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产能规划和生产经营的稳步推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日出具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管与使用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宣汉支行	2317580129100241503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较好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较大波动，防范价格风险，规避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指导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交易日持仓保证金最高额度为 3 亿，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等国际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在《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指导下，开展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沈志刚先生、肖海军先生、高强先生、邱增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祝卸和先生、章击舟先生、陈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

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

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④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情形及程序、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与回售条款、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评级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全权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了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

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志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75,674 股股份；同时，沈志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5%股权，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639,328 股股份。此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4%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军先生（沈志刚姐姐的配偶）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沈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志刚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 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肖海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8年，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同时，肖海军先

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3.75%股权，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639,328 股股份。此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4%股权，肖海军先生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5%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肖海军先生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33%股权，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肖海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先生（肖海军配偶的弟弟）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肖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军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审计师、一级理财师，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7%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强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

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邱增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邱增明先生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股权，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邱增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增明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祝卸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88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祝卸和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章击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击舟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陈国平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副部长；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主任；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平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